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白环罚〔2026〕DA 08号

当事人名称：大安市龙义农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剑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882MAC7PCDU2F

地址：大安市丰收镇新乐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我局于2026年5月28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6年5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张艺轩、高岩检查发现，大安市龙义农业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共计承包废弃盐碱地66公顷（安广镇永丰村57公顷、丰收镇新乐村9公顷），用于盐碱地改良，废弃盐碱地归属权为大安市金隆丰农牧有限公司，双方签订稻田地种植合同，该公司现已将废弃盐碱地改良为稻田地，共计132个稻田池，合同有限期为2025年3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双方签订的稻田地种植合同内明确写明该公司在种植期间负责消纳大安市金隆丰农牧有限公司沼液。检查过程中发现，该公司将稻田池内的沼液排入田地间隙中的退水渠内，汇入来福涝区排水沟，最终流入新荒泡内。现场由大安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董彦飞对稻田池内、田地间隙中的退水渠内、来福涝区排

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白环罚告〔2026〕DA 08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向环境排放经过处理的畜禽养殖废弃物，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畜禽养殖废弃物未经处理，不得直接向环境排放。"之规定。

依据《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不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总量控制指标，或者未经无害化处理直接向环境排放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该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吉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过罚相当及综合裁量规则，本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未针对《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养殖废水超标排放设置专属个性裁量标准。鉴于畜禽养殖废水与工业生产废水污染特性存在明显差异，不宜直接套用工业水污染顶格裁量标准，结合全省执法实操口径及省内同类案件判例，本案超标因子4项及以上、超标5倍以上，两项个性裁量因素各酌定4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3月24日